（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第三條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成績證明者，得酌予抵免。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八、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一、學士班抵免 3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9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

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本校碩士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離校，嗣後再次考入原系所者，持本校碩士班或學分班相關課程之成績辦理抵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七項之限制。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二）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二）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